

服务大项目 助企稳发展

淮安法院高质效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淮安法院的司法服务非常贴心、非常暖心。”在淮安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韩俊走访企业时,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大兵向其表达由衷的感谢。

近年来,淮安全市两级法院紧盯“五个勇争一流”目标,紧扣“五强化五拓展”思路,深化改革创新,狠抓提质增效,有力推动执法办案等各项工作向前发展;牢牢把握“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精心实施司法护航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服务和保障。(何倩)

● 构建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淮安两级法院将涉重大项目纠纷化解纳入“一把手”工程,把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压实责任链条,全程跟踪督导。

为更好地为重大项目攻坚提供全周期、多维度、个性化的法律服务和保障,淮安中院出台《关于为全市重特大项目攻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明确服务保障重特大项目攻坚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举措。

各基层法院从辖区经济发展实际出发,分别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在依法公正审判的同时,

积极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切实助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运行。洪泽区法院出台《关于依法服务保障“一个定位、双轮驱动、六大目标”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组建院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动态全面掌握辖区内在建、拟建重大项目情况,及时发放联络卡、配备联络员,落实司法咨询和诉讼服务系列措施。盱眙县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助推全县重大项目的实施意见》,建立与辖区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对接联络机制,定期了解项目建设司法需求,明确涉重大项目建设纠纷由院领导领办。

● 推动纠纷高效化解

淮安两级法院为涉重大项目建设诉讼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创新工作方法,对症精准施策,打通工作堵点,以审判执行“加速度”助力重大项目建设“跑”起来。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淮安、淮安至江都段贯穿苏北、苏中中心腹地,是江苏省南北交通主通道。因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扩建工程需要,某公司需将涉案京沪高速公路王兴互通D匝道内118亩土地全部退还京沪高速公路,自行将其中涉及高速扩建使用的40余亩土地上的苗木等附着物移植或搬离。淮阴区法院依法判决后,某公司未主动履行。京沪高速公路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淮阴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斌承办此案,制定了“督促履行+强制清场”两套执行方案,仅用时10天,就将40余亩土地全部清空,有力保障京沪高速公路淮安段改扩建项目顺利开工。为此,江苏京沪高速公路公司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刘海峰、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京沪项目部经理鄂经伟专程赴淮阴

区法院,送来写有“为重点工程保驾护航快速高效,给企业排忧解难履职尽责”字样的锦旗表示感谢。

为进一步畅通项目企业联系法官渠道,提升审判效率,淮安两级法院全部开通“优+”法官热线,建立“立审执”一体化快速反应机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洪泽区法院在处理涉宝明公司破产案件中,通过先行破产、灵活解封、快速变现等举措,用时52天即完成土地清理工作,保障百亿级省重点项目台华新材料“拿地即开工”。淮阴区法院在审理博尊动力科技(淮安)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搬迁的涉案企业,采取先予执行措施,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7天,促成亿元重点项目如期入驻。经开区法院运转“规模台企信用资产数据库”,并逐步向规上企业拓展,先后为6家人库企业提供免担保、基本账户“保护舱”等服务,相关经验做法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广。

●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

淮安两级法院坚持把“做的要比说的好,服务要比需求早”理念落到实处,加强项目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及时助力化解项目推进、企业运行中的涉法涉诉风险。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被告是外地的如何维权?”“涉国际贸易及工程中的风险如何防控,企业怎样走出去?”“职务侵占如何取证?”“涉港口航运专业的法律人才太短缺了!”在淮安中院开展的护航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专题座谈会上,与会的20余家企业代表围绕项目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畅所欲言。

近年来,淮安两级法院扎实推进法润民企

“双走进”活动,法官与企业共建“和谐企业”,开展涉项目建设纠纷源头预防、风险排查、多元调处等工作,大量纠纷在诉前成功分流并妥善化解,涉重大项目成讼同比下降12.6%,有效减轻投资企业讼累;组织法官下沉项目一线,在淮安华强大特和洪泽区三河镇紫山食用菌基地设立巡回审判点,在今世缘酒业设立法官驿站,为200余家项目企业开展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培训51场,为87个项目企业开展“啄木鸟”式法律体检,开出“法律处方”37张;定期开展司法护航重大项目建设案例评选,发布典型案例,提示投资运营风险,引导形成合理预期。

工作动态

金湖法院：“终本”不终止“清仓”

“我还以为案件‘终本’后就没希望了,没想到这笔钱居然还能拿回来,我替去世的父亲谢谢你们!”日前,一起已经“终本”执行5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金湖县法院“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中有了圆满结果。

2017年7月,唐某向同村柏某借款9万余元用于养殖。后唐某养殖失败,欠下多人债务无力偿还,“畏罪潜逃”不知下落。无奈之下,柏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唐某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传票,该院缺席判决唐某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后,承办法官通过线上查询,只从唐某的银行卡里扣划到8300元,唐某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陷入停滞状态,于2019年9月进入“终本”程序,但承办法官一直未放弃查找线索。

今年10月,柏某突发脑出血去世,其

女儿来该院找到承办法官,咨询能否继续承其父亲的债权,继续对唐某的执行,同时提供了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居住的信息,但具体住址不详。

为了实现柏某的遗愿,该院于近期组织干警赶到上海市宝山区,依靠当地公安机关,对近年来外来暂住人口逐一进行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准确锁定唐某具体住址。

见到执行法官的到来,唐某一脸错愕。当执行法官向其说明来意,并告知其柏某已去世的消息后,唐某对自己逃避执行的行为表示后悔,同时对柏某过早离世表示心痛,当场给付了2.7万元,并电话联系了柏某的女儿。经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剩余款项将分期偿还。这起“终本”5年的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伍晓伟 吴九江)

桂五法庭 联合多方为工人解忧

“公司要倒闭了,我们工资还没发,请帮帮我们!”一个多月前,数名工人来到盱眙县桂五镇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门口寻求帮助。调解员见状,立即将工人们带入办公室了解情况。

据悉,该起纠纷共涉及27名工人,此前均在镇里某包装制品公司上班。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歇业,工人听说后,担心公司拖欠的工资无法发放,只能前来寻求帮助。因涉及人数较多,若处理不善可能引发多起仲裁诉讼案件,调解员立即联系桂五法庭庭长周天保,希望法庭能协助调解,为工人们解忧。

周天保接到电话后,立马放下手头工作,赶到桂五镇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经与工人商谈,他发现工人工资不是固定的,而是按时间计算,多劳多得。如要解决问题,必须先明确每个工人的工资是多少,还要清楚公司的资产情况,让工资有着落。周天保耐心劝导工人们,帮助他们

分析情况,找到解决问题思路,给工人们吃下了“定心丸”。

桂五镇政府帮办人员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并释法明理,希望以和为贵,一起解决工人工资问题。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厂房为租赁,因债务问题已无力经营和发放全部工人工资,但公司的设备等资产如有人能接手,基本能解决工资问题。考虑到此种情形,周天保与调解员商量,决定同时做两方面工作,一方面督促公司与工人核算工资,一方面寻找公司设备等资产的接手方。

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公司设备等资产终于有了接手方,款项也如期支付,工人工资的核算工作在公司会计的帮助下顺利完成。近日,在桂五镇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内,85000多元工资集中发放到了工人们手中。他们转忧为喜,对参与此次调解工作的人员表示衷心感谢。(祝文秀)

事关967头生猪 马头法庭裁定先予执行

“第一车120头、第二车95头、第三车120头……共计967头生猪,双方有无异议?”“没有。”原告被告异口同声答道。

11月13日21:30,历经约12个小时的协调、清点,一项事关967头生猪的先予执行工作圆满完成。

近日,淮阴法院马头法庭收到一个特殊的申请,原告委托代理人申请对镇上养殖的一批生猪进行先予执行。

原告淮阴某畜牧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某食品集团在淮安的子公司。2024年4月,原告因业务需求,与被告曾某签订委托养猪合同,约定由原告提供2300头猪苗及相应物料,被告负责喂养,合同对生猪的交付标准及时间等都作了明确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后,扣除自然死亡的166头生猪,被告应当交付2134头生猪,后经原告催告,被告先交付了1060头生猪,但对剩余的生猪拒不交付。因生猪已出栏条件,在预定时间内未售出会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交付剩余存活的生猪,并承担违约损失,同时对符合出栏条件的生猪申请先予执行。

承办法官侍海玲在受理本案后,考虑到生猪有随时患病、死亡的风险,不及时变卖会造成原、被告双方严重的经济损失。为化解双方矛盾纠纷,避免损失扩大,同时保护养殖户的利益,根据原告的申请,侍海

玲作出先予执行裁定,同时责令原告缴纳200万元保证金,裁定对涉案合同项下约定的生猪先予执行。

11月13日9:00,马头法庭联合法警队快速行动,顺利到达被告的生猪养殖场,还未下车就被告领着一群人“堵”在门口。

“你养殖的猪总归是要出售的,延迟交付一天违约金就要计算一天,先予执行对你有百利而无一害……”马头法庭庭长谭云云耐心劝解道,“违约金的事项在庭审中可以再谈,养的猪都到出栏期了,继续喂养你的成本也在增加……”

经过谭云云和侍海玲的耐心劝解、协调,原告最终同意从生猪出售价款中先行给付被告13.5万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被告的情绪逐渐趋于平稳,原告货车顺利进场,生猪清点工作开始有序进行,于是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之前,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将来生效判决中所确定之义务的一种措施。该案所涉生猪已经超过圈养周期,继续饲养不仅会增加成本,而且每天都面临着患病死亡风险,对原告被告双方都是不能承受之痛。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马头法庭依法作出先予执行裁定。”谭云云说。(陆玥 张晶晶)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诈骗意识,11月15日,洪泽法院结合辖区电信网络诈骗新形势、新特点,聚焦案例解析、法律解读、预防预警等重点内容,组织法官走进惠民社区,开展反诈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普法现场。(李海燕 陈茜)